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1 年 7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壹、法令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100206112 號函，本次甄選採**線上報名**，**實體甄選**方式辦理。

貳、具備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四)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五)依據身心障礙手冊、上肢及軀幹輕度、下肢中度障礙不影響教學之身心障礙人員，亦得參加甄試。
- (六)具備遠距教學相關軟硬體操作能力。

二、積極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第 3 次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3.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備註說明：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參、甄選科目及名額：

代理教師

1.高中部

甄選科目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教學演示版本(108 課綱)
國文(高中)	2	實缺	111 年 8 月 23(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龍騰版第三冊 1.出師表 2.勞山道士 3.赤壁賦 4.詞選 (1) 浪淘沙 (2) 一翦梅 5.燭之武退秦師
英文(高中)	1	實缺	111 年 8 月 23(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龍騰版第三冊
物理(高中)	1	實缺	111 年 8 月 23(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龍騰版第一冊 2-6 章
美術(高中)	1	實缺	111 年 8 月 23(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合本校美術班數位藝術特色課程，進行動態影像製作教學演示。 (軟體由本校電繪教室提供之 Adobe Photoshop CS6 操作或自行攜帶筆電、平板、手機之任何動態影像軟體進行教學)
公民與社會(高中)	1	實缺	111 年 8 月 23(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三民版第二冊

2.國中部

甄選科目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教學演示版本(108 課綱)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國中)	1	實缺	111 年 8 月 23(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之社會技巧領域自選主題進行試教。

註：

- 1.代理(課)教師聘期如有異動，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2.留職停薪缺，如原申請教師提前復職，自其復職之日起無條件解聘。
- 3.代理(課)教師均須兼授高、國中部課程。

肆、公告時間、網站：

- 一、111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六) 起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163.23.200.142/nss/p/index>)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本次甄選各次招考辦理完竣後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理甄選。

伍、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1次招考	
報名	111 年 7 月 23 日 (六) 下午 6：00 起至 111 年 7 月 28 日 (四) 下午 4：00 止
甄試	111 年 8 月 1 日 (一) 上午 9：00 起，請於上午 8：40 前報到完畢。

錄取榜示	111 年8月1日（一）下午6時前
第2次招考	
報名	111 年8月1日（一）下午6：00 起至 111年8月2日（二）11：00 止
甄試	111 年8月2日（二）下午 2：00起，請於下午1：40前報到完畢。
錄取榜示	111 年8月2日（二）下午6時前
第3次招考	
報名	111年8月2日（二）下午6：00 起至 111年8月3日（三）11：00 止
甄試	111 年8月3日（三）下午 2：00起，請於下午1：40前報到完畢。
錄取榜示	111 年8月3日（三）下午6時前

陸、報名網址及表件：均採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或郵寄報名

一、報名網址：<https://reurl.cc/GEZe9D>

二、報考人需自備 GOOGLE 帳號，登入報名網址填寫基本資料，並將下列檔案備齊後，依下列順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檔名並應以姓名-科別命名(檔案大小 10MB 以內)：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下載網址：<https://reurl.cc/MN1R1K>；

報名表並應列印紙本，由本人親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相片（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教師證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無則免附)。

(五)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外國學歷另送中文翻譯本(譯本須經法院公證)、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及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暨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

(六)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八)報名費用匯款證明文件。

三、准考證由報考人下載填寫，並於檔案(word 文件)，檔名應以姓名-科別命名

下載網址：<https://reurl.cc/m36lnl>

柒、報名費用：無

捌、准考證領取：

一、報名完成後，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至登入報名之 Gmail 信箱，應考人應列印紙本，於應試當日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供考試委員查閱。

二、准考證將於考試前寄發，如未收到准考證者請電洽本校人事室確認。

三、應考人收到准考證，始完成本次報名。

玖、甄試：考生應試順序由學校視試實際情形排定

一、口試(40%)：

(一)應考人坐下後即開始計時。時間 5 分鐘，時間到(5 分鐘)按一長鈴

(二)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

(三) 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二、教學演示(60%)：

(一) 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試教前 10 分鐘抽題，準備時間 10 分鐘

(二) 應考人上台後即開始計時。9 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10 分鐘)按一長鈴。

(三) 無須附教案。

(四) 試場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三、請提前 20 分鐘先至藝術樓報到，並請隨時留意學校網站公告。

四、錄取方式：按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並依成績高低備取數名，如同分時以試教成績為優先，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壹拾、錄取名單公告：

一、時間：甄試當日公告。

二、公告地點及網站：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錄取者請於公告錄取當日攜帶教師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郵局存摺影本及照片 1 張，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否則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並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壹拾壹、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三、代理、代課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長期代理教師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代理、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壹拾貳、其他：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三、應聘者應配合學校要求，分擔行政工作(含導師)及輔導課(第八堂及寒暑假期間)之安排。

四、本次甄選資料寄送、聯絡或通訊方式，均以應考人所填報名表內資料(含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為依據。

壹拾參、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 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2、查明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163.23.200.142/nss/p/index>)，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三) 甄選如有相關疑義，報名事項：04-7222844 分機 701 人事室鐘主任、702 黃小姐；身心障礙應考人及試務事項請洽 04-7222844 分機 201 教務處饒主任。
- (四) 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d0111386@chash.chc.edu.tw；電話：04-7222844 分機 701。

壹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